

自書遺囑(參考範例)

本人○○○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字號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住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身後事安排如下：

一、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○○)，及其地上建物(建號：○○○，門牌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，權利範圍○○)，由長子○○○(身分證字號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次子○○○(身分證字號○○○○○○○)平均繼承。

二、存款：○○銀行○○○○○○○帳號活期/定期存款，遺贈○○○(身分證字號○○○○○○○)。

三、股票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股，由長女○○○(身分證字號○○○○○○○)繼承。

四、汽車：○○牌汽車車牌○○○○○，由次女○○○(身分證字號○○○○○○○)繼承。

五、指定○○○(身分證字號○○○○○○○)為本件遺囑執行人。

以上遺囑意旨為本人基於自由意志所寫，期盼子女遵守，勿起爭執。

立遺囑人：(簽名)

親自簽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記名年、月、日

自書遺囑全文

自書遺囑公證須知：

1. 立遺囑人應親筆書寫遺囑全文，不得影印或打字，利用複寫紙，以十行紙一次複寫至少一式三份。
2. 立遺囑人本人到場，攜帶：身分證、印章、最新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(可到場書寫)、遺囑財產價值證明文件(房屋權狀或建物第一類謄本【向地政事務所申請】、最新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書【向地方稅務局申請】、土地第一類謄本【向地政事務所申請】、存摺等)。
3. 遺囑人應在不違反繼承人特留分範圍內，以遺囑自由處分財產。如違反特留分，繼承人得向扣減義務人行使「特留分扣減權」。